

高压用电业务办理 一次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东港能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业务办理流程

1. 业务受理 → 2. 方案答复 → 3. 工程实施 → 4. 装表接电

业务办理说明

申请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 ★用电地址权证(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用电设备清单
 -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并在5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10个工作日)内答复您供电方案。

工程实施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5号)，2021年3月1日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项目，接入工程由我公司承担电气工程投资，由地方政府负责完善项目用电所需的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落实工程建设资金。

若您属政府主管部门已发文认定的重要客户或由我们与您协商一致后，按相关技术规范先行认定的重要电力用户，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设计文件及说明，我们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审查会议。若您为普通电力用户，在设计完成后，请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设计文件及说明至客户经理处，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图纸审查修改意见。

在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请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们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若您为普通电力用户，我们不组织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您应当在竣工检验环节并提交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隐蔽工程施工、试验单位资质证明材料，施工及试验记录，我们据此开展竣工检验。

工程竣工后，我们将依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35kV及以下客户终端变电所建设标准》(DB32/T3748)、《电力用户业扩报装技术规范》(DL/T1917)、《高压电气装置规程》(DB32/T1701)、DB32《电能计量装置配置规范》(DB32/T991-2022)等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竣工检验合格、签订《高压供用电合同》、《购售电服务合同》、《银行代扣协议》等相关合同及协议后，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计费电能表等相关计量装置由我们统一提供，所提供计量装置不收取费用，请您预留安装位置。安装的计量装置属于我们资产，请您妥为保护，不得存在妨碍抄表、运行维护或者影响计量准确、安全和数据传输的行为。如您对尺寸、数量、功能等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

注意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查询。

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通过“东港能源”微信公众号或咨询客户经理，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